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3月21日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19年3月18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志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117 名变更为 115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65.40 万股变更为 361.30 万股。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15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21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1.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1 日